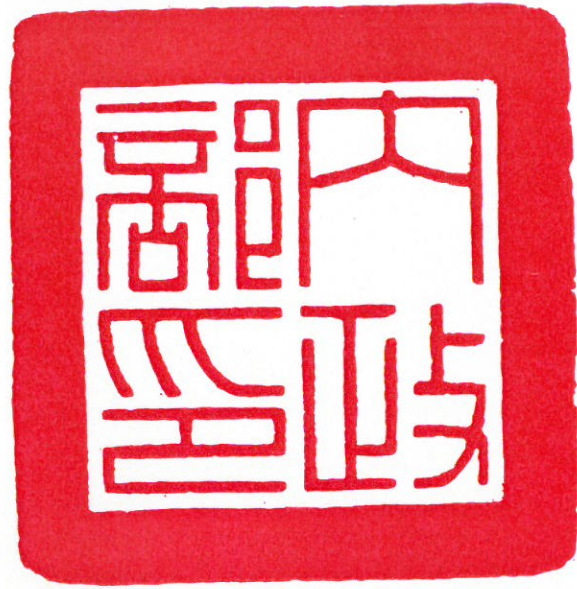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6570號



修正本部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八○七二四八二二號令第二點第二項為：「應附文件：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2、登記清冊（第6欄及第13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）。3、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4、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。5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」，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。

部長徐國勇

解釋函令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內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822 號令

【要 旨】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事宜

【內 容】一、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，依法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。又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，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，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，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，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，管理人有數人者，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，故而祭祀公業法人既為依法成立之私法人，其登記方式，自應比照現行私法人作法，亦即僅登載法人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主事務所住址，代表人之個人資料無須登載，登記機關應加收一內部收件，以登記原因「管理者變更」塗銷原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登記資料。

二、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申辦更名登記，其登記之申請及應附文件如下：

(一)登記之申請：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具名代表祭祀公業法人提出申請。

(二)應附文件：

- 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- 2、登記清冊（第 6 欄及第 13 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）。
- 3、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。
- 5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- 6、權利書狀。